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887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郭子慶

關　係　人　黃匡麒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李瀚澤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黃匡麒律師（營業處所：臺北市○○區○○路○段000○0號13樓）為被繼承人李瀚澤（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民國115年3月3日死亡，生前最後住所：基隆市○○區○○街000巷00號3樓）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李瀚澤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李瀚澤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李瀚澤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李瀚澤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又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亦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2項、第1176條第6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李瀚澤於民國（下同)115年3月3日死亡，其合法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亦未有親屬會議為其選定遺產管理人，聲請人對被繼承人有債權未受清償，且被繼

承人前將其所有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本件聲請人，擔保被繼承人對於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並辦畢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現聲請人為行使債權，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李瀚澤之遺產管理人等語云云。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被繼承人李瀚澤對聲請人尚有欠款未還，被繼承人復於115年3月3日死亡，其全數繼承人均已死亡或拋棄繼承等情，業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貸款契約、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戶籍謄本（以上均為影本）及法院家事公告查詢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5年度司繼字第628號拋棄繼承卷宗核閱無誤，堪信為真。從而，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另經本院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表示意見，已據該署北區分署基隆辦事處以115年8月13日台財產北基一字第1150504571 0號函覆稱無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之意願，並檢送基隆律師公會願擔任該分署遺產管理人名冊一份。復經本院職權函詢被繼承人李瀚澤之原繼承人李藹怡、朱莉、李臻宜有無擔任遺產管理人意願乙事，迄未見覆，亦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參。嗣因本件聲請人推舉黃匡麒律師有意願擔任本件被繼承人李瀚澤之遺產管理人，並提出黃匡麒律師願任同意書及律師證書影本等件為證。本院審酌黃匡麒律師具備法律專業知識及能力，就遺產管理人職務之遂行應有所助益，且身為律師，應會秉公辦理，要不至有利害偏頗之虞，為保障聲請人之權利及期程序之公正、公信起見，本院認以選任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妥適，爰選任黃匡麒律師為被繼承人李瀚澤之遺產管理人，並依法為公示催告內容之諭知。至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既均拋棄繼承，其遺產依民法第1176條第6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依同法第1185條規定，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應歸屬國庫，附予敘明。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